

雇员致人损害或自身遭受损害 4种情形雇主分担责任

在劳动用工中，由于雇佣关系不是劳动关系，雇员在从事劳务活动中遭受伤害不能享受工伤待遇，所以，有人认为雇员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保障。其实不是这样！以下4个案例表明雇员在受到伤害或造成他人损害时可依据《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或公平原则由雇主与雇员分担责任，雇员的合法权益还是能够得到保障的。

【案例1】 雇员交通肇事负全责 雇主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赵宏奎系曹某雇用的司机。2019年3月13日晚，受曹某指派，赵宏奎在驾车送货途中不慎与一辆大货车发生追尾并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赵宏奎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曹某认为，由于赵宏奎在交通事故中负全责，自身存在严重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他作为雇主愿意按3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赵宏奎则认为，自己是在从事劳务时受伤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因赵宏奎在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所以，可减轻曹某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决曹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赔偿责任，赵宏奎负次要责任。

【评析】

《侵权责任法》第35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虽然赵宏奎交通事故中担全责，但该责任不能等同于民事侵权。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是对交通事故因果关系分析，是对事故原因的确认。而民事赔偿责任的划分，是综合考量当事人行为与事故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事故发生原因力的大小及过错程度等因素来确定的。

雇主赔偿雇员是因雇佣关系产生的，雇主享受雇员工作带来的利益，也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不过，在风险性较强的劳务中，雇员的过错程度一般不宜认定过高，承担责任的比列也不宜过大。据此，法院作出了赵宏奎负次要责任的判决。

【案例2】 雇员上班不慎摔伤 雇主给予适当补偿

个体面店老板赵静雇用老韩为清洁工。今年7月初的一天早晨，老韩步行上班通过商场人口的台阶时不慎摔倒，造成右胫骨远端骨折。随后，老韩要求赵静按工伤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赵静认为，老韩系退休人员，双方之间系临时雇佣关系，与工伤保险无任何联系。况且，老韩摔伤并非从事雇佣劳动所致，责任只能由老韩本人承担。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第2款规定：“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

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该规定表明，雇员的行为只要与履行职务有关即属职务行为。本案中，老韩前往商场是从事雇佣劳务必不可少的过程，是与雇佣活动密不可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履行职务存在着密切关联性。然而，老韩所受伤害不属于交通事故，且主要是因自己注意不够造成的，因此，应由老韩自己承担主要责任。但是，老板赵静应基于人道主义或根据公平原则，也应给予老韩适当的经济补偿。

【案例3】 雇员从事劳务时猝死 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大货车司机冯宝军受个体运输业者葛某某雇佣，专业从事货物运输。二人经常同车运货、交替驾驶、昼夜不停。2018年10月14日，二人前往鄂尔多斯市装煤时，冯宝军突发疾病，经送附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的证明书载明：死亡原因是心源性猝死。

事后，葛某某以冯宝军突发疾病死亡为由，只同意给付2万元经济补偿。本案经法院审理，最终判决葛某某承担50%的赔偿责任。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24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

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上述规定表明，雇主承担的赔偿责任，既包括外力损害，也包括自身原因的损害。雇员的身体原因引发重大损害时，只要这种损害发生在雇佣活动中，雇主就应承担一定责任。

【案例4】 雇员在工休期间病死 雇主应给予赔偿

54岁的金某系张兴华雇用的临时装卸工。一天，金某像往常一样跟车卸货，在短暂休息时突然感觉身体不舒服，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张兴华认为，金某系因突发疾病死亡，不是在提供劳务过程中病故，所以，只同意适当补偿3万元。

金某妻子起诉后，法院认为：张兴华在金某死亡事件中虽没有过错，但按照《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的公平原则，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遂判决其按30%责任赔偿金某丧葬费、死亡赔偿金7万余元。

【评析】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金某虽然是在工休期间突发疾病死亡，但工间暂时休息是工作期间必不可少的，所以，金某因病死亡也应当得到相应的损害赔偿。

杨学友 检察官

社保代缴导致待遇落空 员工可要求原单位赔偿

编辑同志：

我离职后曾申请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但被经办机构拒绝，其理由是我原来所在公司并没有为我办理失业保险并缴费。而公司称，其已委托他人并以他人的名义为我办理失业保险并缴费，这种情况属于“社保代缴”，其已经尽了应尽的义务。

请问：在“社保代缴”导致待遇落空的情况下，我能否要求公司赔偿？

读者：李笑笑

李笑笑读者：

你可以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社会保险法》第57条、第58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这就是说，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其应当向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开户和缴费单位应当是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本案的情形属于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而且是以第三方的名义直接进行缴费的，该情形从本质来说不是代理而是代替。

按照相关规定，第三方虽然可以代替用人单位缴纳社保费用，但不能代替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申请相关待遇。如果账户名显示用人单位没有为职工缴费，那么，当职工在申报相关待遇时就会被拒绝。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也就是说，即使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为劳动者办理了社会保险，但因用人单位违反“亲自”办理的法定义务等同于没有办理的情况下，如果造成劳动者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与之对应，如果你的情形符合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你的意愿中断就业、你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现在仅仅是由于公司委托他人办理导致你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你有权要求公司参照相关标准给予赔偿。

廖春梅 法官

因车辆缺陷导致事故 向谁索赔由受害人定

随着机动车的增加，因车辆缺陷造成的交通事故越来越多。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应该向谁索要赔偿呢？以下3种情况的处置表明：可由受害人自行决定向生产者或销售者索赔。

【现象1】 机动车因缺陷造成事故

2020年1月3日，李先生驾驶新买的车回家时，连车带人坠入山谷身亡。经技术鉴定，造成事故的原因是车辆刹车系统失灵。李先生的妻子要求车行赔偿损失，车行则以刹车系统与其无关、应由生产商负责为由拒绝。

【点评】

车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

定：“机动车存在产品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五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机动车缺陷导致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主体是机动车生产者和销售者，受害人可以选择其中之一赔偿，也可以要求两者共同赔偿。

【现象2】 安全气囊因缺陷未爆开

一家汽车生产商发现其产品有一部分安全气囊在碰撞时不能爆开，但未能召回。2020年2月11日，邱先生因车速过快，在转弯处遇前面来车避让不及撞上石壁并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邱先生负事故全部责任。邱先生家属以汽车安全气囊存在问题且与邱先生的死有直接关系为由，要求生产商和销售商赔偿，但遭拒绝。

【点评】

生产商和销售商应当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46条、第47条分别规定：“产品投入流通

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本案中，生产商知道其产品存在缺陷但未召回，进而导致邱先生死亡，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销售商先承担了赔偿责任，其可以向生产商追偿。

【现象3】 “警示说明”有缺陷导致肇事

2020年3月20日，王女士购买一辆小车。虽然该车在操作驾驶上有特殊性，但销售商没有作出任何说明。销售商随车交付的也是英文的，既没有警示标志也没有中文警示说明。3天后，王女士开车时因操作不当发生侧翻并受伤。生产商和销售商则以其不存在过错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

生产商和销售商应当承担与

其过错相当的赔偿责任。

一方面，《产品质量法》第27条、第46条分别规定：“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也就是说，生产商、销售商违反法定义务，没有提供应当提供的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同样构成缺陷。王女士正是因为该缺陷发生了交通事故，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另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第48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从这一角度上看，王女士同样有权获得赔偿。

颜梅生 法官